

今日潍坊

重点

一天查处交通违法4830起

其中超速行驶2542起,酒后驾驶8起

本报9月20日讯(记者 于潇潇)为进一步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,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,20日,潍坊市交警集中统一行动开展交通安全大检查,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4830起。

9月20日,百日交通安全大检查、创建“文明交通示范公路”暨“七治”集中统一行动启动,为进一步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,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,潍坊市交警支队及时整勤务安排和警力部署,全警动员、全力以赴,将警力全部下沉到路面一线,深入组织开展了“9·20”集中统一行动。

潍坊交警充分利用现有警务工作站、交通安全检查服务站,加强路面管控,重点检查长途客车、卧铺客车、校车、旅游包车、危化品运输车,对7座以上小型客车逐车检查登记;重点检查晚上22时至次日3时,特别加强凌晨2时至5时的查控,通过鸣警笛警示、巡逻喊话等,提醒驾驶人切勿疲劳驾驶;重点检查超速、超员、涉牌涉证、酒后驾驶、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,营造严查严管高压态势。

行动日期间,全市出动警力1520人次、警车4865辆次,设置固定、流动执勤点106处,检查7座以上客、货运车辆4560辆,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4830起,其中超速行驶2542起,超员2起,超载19起,遮挡号牌28起,不按规定安装号牌18起,无牌无证10起,酒后驾驶8起。



交警对过往重点车辆进行检查登记。

银座INZONE
Shoppingmall

潍坊银座购物中心
地址:奎文区胜利东街4000号
服务热线:8059066

山东学雷锋“双百”评选

潍坊7家单位8位个人上榜

本报9月20日讯(记者 付志锦)
由团省委和齐鲁晚报联合主办的山东省“雷锋号”先进集体和“雷锋好榜样”先进个人表彰结果揭晓。经过评选,潍坊市奎文区出租车和谐车队等7家单位获得“雷锋号”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称号,昌乐县吴家池子社区居民吴世昌等8人获得“雷锋好榜样”先进个人荣誉称号。

今年是雷锋同志逝世50周年,

也是毛泽东主席“向雷锋同志学习”题词发表49周年。为倡导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时代新风,发挥典型的示范激励作用,引导广大青少年弘扬雷锋精神,参与志愿服务,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,共青团山东省委、齐鲁晚报于2012年3月起开展了山东省“雷锋号”先进集体和“雷锋好榜样”先进个人推选活动。

本次“双百”推选通过组织化动员与社会化动员相结合的方式开展。根据评选标准及办法,经社会知名人士组成的评委会评议和网上公示后最终产生结果。潍坊共有7家单位、8位个人上榜。

记者了解到,山东省“雷锋号”先进集体和“雷锋好榜样”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将于本周五在山东省新闻大厦举行。

山东省“雷锋号”先进集体

潍坊获奖名单



昌乐县城关街道“雷锋号”青年志愿者服务队
潍坊市奎文区出租车和谐车队
潍坊体彩水上救助义工队
鸢都义工
奎北房地产管理所青年志愿者便民服务队
山东科技职业学院
山东潍坊百货集团佳乐家超市

山东省“雷锋好榜样”先进个人

潍坊获奖名单



李发宁 昌邑义工联合会主席
庞伟东 峡山区公共事业局科员
吴世昌 吴家池子社区居民
杨健 潍坊市市立医院职工
孙晓燕 潍坊市人民医院ICU护士长
褚建刚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科员
李群海 潍坊市育华学校德育主任、团委书记
谭明 潍坊职业学院办公室主任

9月23日银座会员答谢专场
16:00盛大开幕

会员独享·突破极限

邀请函

Invitation Letter